（上接B53版）

第一百三十五条（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指交易标的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下同）占公司市值（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次交易之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下同）占公司市值（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次交易之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产生的亏损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亏损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视交易标的而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视交易标的而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视交易标的而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十）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增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一条（原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原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且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交易；	（五七）审议本章程一百一十二一百三十五条所述且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交易；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六条（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至（六）、（八）至（九）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至（六）、（八）至（九）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一百二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五条（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二）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三）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事宜；
		（四）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六）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新增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条（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九条（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新增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非自然人；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新增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五条	新增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六条	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九十条	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五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新增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新增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新增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五条	新增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新增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新增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于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新增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条	新增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授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〇一条（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〇四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〇五条	新增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〇七条（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〇八条	新增	公司应当为GDR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GDR持有人收取公司就GDR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百一十四条（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
原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五条（原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新增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七条	新增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八条	新增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选择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新增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二十一条（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方签订分立协议，并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原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五）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六条（原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七条（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由主管机关依照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新增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的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四十一条（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